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安检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338-Gxgh

采 购 人：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6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安检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338-Gxgh

项目名称：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安检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161222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161222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高空瞭望设备	2 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双目双筒夜视仪	2 台	
3	手持夜视取证仪	1 台	
4	4G 全彩无补光夜视观测仪	1 套	
5	昼夜激光侦察取证仪	1 台	
6	热成像高清望远镜	2 台	
7	融合热成像仪	1 台	
8	抓捕网枪	2 把	
9	背负式催泪驱散器	2 套	
10	智能脉冲远距离电击防暴器	2 把	
11	电击弹（智能脉冲远距离电击防暴器配件）	8 颗	
12	便携式爆炸物毒品探测仪	1 套	
13	台式液体检测仪	1 套	
14	手持液体检测仪	2 台	
15	人体尿液毒品检验箱	1 台	
16	防毒面具	12 副	
17	便携式阻车路障	2 台	

18	探索灯	4 台	
19	超高亮手提式搜索手电	4 台	
20	车底检查镜	2 台	
21	车底视频检查仪	1 个	
22	手持金属探测器	4 把	
23	软管窥镜	1 套	
24	爆炸物分析师	1 台	
25	电子听音器	1 套	
26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1 套	
27	安检箱	1 套	
28	搜爆服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且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相关要求：

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88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7.在线竞标响应（网上竞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

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地 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布洛陀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刘德理，0776-3225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1 幢 1 层 71 号

联系方式：0776-286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丽兰

电 话：0776-2866669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高空瞭望设备	2 台	1、可以变换倍率，适用于各种气候条件下作远距离观察用的精密光学仪器，并可概略测量目标距离、高度和两目标之间的夹角，在观察各种目标时，具有清晰、舒适、真实和立体的感觉。望远镜具有视度调节机构，能满足不同视力，不同瞳距者观看不同距离景物的要求； 2、物镜直径（mm）：≤100； 3、放大倍数（倍）：25~40； 4、视场（25X/40X）：2.5° 44m/26m，1000m； 5、视度范围：±5 屈光度；

			6、镀膜：宽带绿膜； 7、出瞳直径（mm）： ≤ 5 ； 8、出瞳距离（mm）： ≤ 18 ； 9、分辨率： $\leq 2.4''$ ； 10、目距范围（mm）：58~72； 11、相对亮度： ≤ 25 ； 12、尺寸（长×宽×高）：约64cm×30cm×18cm； 13、装箱重量（总重量/主机/脚架）：约26.6kg/17.4kg/9kg； 14、包含脚架：直插式木脚架。外箱：铝箱。其他：说明书，防尘布。
2	双目双筒夜视仪	2 台	1、外观结构：双目双筒； 2、增像管级别： ≥ 2 代+； 3、分辨率（线对，lp/mm）：64-72； 4、品质因数（FOM值）：1600-2300； 5、灵敏度（微安/流明， $\mu A/lm$ ）：850-1200； 6、信噪比（dB）：28-32； 7、亮度增益（cd/m ² /lx）：10000-20000； 8、阴极面类型：S25+； 9、放大倍率（X）： ≥ 1 ； 10、视场（度）： ≥ 42 ； 11、视度调节范围（屈光度，°）：+5/-5； 12、眼距调节范围（mm）：55-80； 13、焦距（mm）： ≥ 22.5 ； 14、聚焦范围（m）：0.25 - ∞ ； 15、开关挡位：OFF / ON / IR / AUTO； 16、电源类型：1节 CR123A 电池； 17 待机时长（小时）： $\geq 40h$ （开启红外）80h（未开红外）； 18、强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有； 19、方向感应自动开关功能：有； 20、单侧镜筒上翻关机功能：有； 21、红外辅助灯：有； 22、红外灯波长（nm）： ≥ 850 ； 23、眼距范围锁定功能：有； 24、工作温度范围（°C）-51 至+49；

			25、贮藏温度范围(°C) -55 至+70； 26、相对湿度：5%-98%； 27、无故障时长：≥10000 小时； 28、防尘防水级别：IP67。
3	手持夜视取证仪	1 台	一、产品概述： 产品内置可见光一体机、激光镜头、激光器、锂电池、防护罩、固态硬盘，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USB 接口、1 路视频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个充电接口、系统采用 DC14.8V 可更换电池供电。 二、技术参数： 1、视频分辨率：≥1920×1080； 2、屏幕尺寸：显示器屏幕尺寸（长×宽）应大于 119mm×65mm（显示 110mm×62mm）； 3、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 黑白：≤0.0001Lux； 4、外壳材质：铝合金材质一体化模具铸造； 5、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201mm×183mm×97mm； 6、整机重量：≤2.7kg； 7、作用距离： （1）白天：探测距离≥2000m（1.7m×0.5m），识别距离≥500m（人物面部特征及车牌）； （2）夜间：探测距离≥500m（1.7m×0.5m），识别距离≥250m（人物特征及车牌）； 8、辅助抓拍车牌功能：夜晚全黑强逆光环境下对距离样机≥150 米的目标车辆，可拍录识别车牌； 9、微光模式功能：夜晚微光环境下，设备可全彩成像，可探测距离样机≥500 米的人物动作和车辆类别； 10、透窗功能检验：白天和夜晚可透视距离样机≥100 米处的玻璃窗、有太阳膜的车窗和人物面部特征； 11、屏幕倾斜角度：可在样机上下左右倾斜 90 度范围内看清图像； 12、控制功能：支持按键操作、遥控器操作、WiFi/4G 模式下 APP 操作； 13、激光光斑调节功能：通过控制镜头变焦时，激光光斑可实时根据镜头变倍调节光斑大小，也可手动调节激光光斑大小； 14、激光发散角度：1.5°—60°；

			15、录像功能：支持录像同时进行回放/选择录像/图片回放等系列操作； 16、镜头智能化自动聚焦功能：具有自动聚焦功能； 17、4G 传输功能，可通过移动，联通，电信的 4G 网络控制样机，4G 卡支持热插拔； 18、存储容量：硬盘存储介质，存储应不小于 240G，可扩展至 2T； 19、工作温度：$-40\pm 3^{\circ}\text{C}$ $-60^{\circ}\text{C}\pm 3^{\circ}\text{C}$； 20、工作时间检验：屏幕开启：激光关闭不小于 8h，激光开启不小于 4h；屏幕关闭：激光关闭不小于 12h，激光开启不小于 6h； 21、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 4208-2017 中不低于 IP67 的等级要求。
4	4G全彩无补光 夜视观测仪	1 套	一、基础参数： 1、图像传感器：1.69"超星光级 CMOS； 2、镜头焦距：标配 $f=50\text{mm}$，可根据不同的观察距离选配 E 口镜头； 3、光圈：标配 F/0.95； 4、图像处理能力：算力$\geq 4\text{TOPS}$； 5、图像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 6、最大帧率：$\geq 30\text{fps}$； 7、宽动态范围：$\geq 120\text{dB}$； 8、色彩还原度：0.01lux：信噪比$\geq 30\text{dB}$，0.001lux：信噪比$\geq 20\text{dB}$； 9、最低照度：$\geq 0.0001\text{Lux}$，全彩色； 10、显示屏：≥ 5 英寸全视角 LCD； 11、屏幕色彩：≥ 1670 万色（RGB 8 位）； 12、视频格式：MP4，H.265 编码。 二、功能描述： 1、具备电子变倍功能，近，中，远等，实现不同夜间场景下的目标细节观看； 2、具备不同模式切换功能，除雾模式、防抖模式、HDR 模式等，实现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适应能力； 3、具备手动曝光功能：在监控主界面下，点击需要手动曝光的区域，屏幕点击区域出现虚线框，可完成基于该区域的曝光调节； 4、具备拍摄、录像及在录像过程中的抓拍功能：在开机状态下，

		按拍照键，拍摄一张图像，显示屏相册图标会显示最新的照片缩略图；在开机状态下，按一下录像键，开始录像；抓拍是在录像过程中，按一下拍照键，会拍摄一张图像，不影响正常的录像； 5、具备 Wifi 连接功能，通过点击显示屏主界面上的设置图标，进入设置页面可进行 WIFI 连接； 6、具备帧率功能，可根据实际场景做帧率的适配； 7、具备一键息屏功能，实现夜间侦察的隐蔽性； 8、具备不同环境下的屏幕亮度设置，单击显示屏主界面上亮度调节图标的手动调节屏幕亮度； 9、具备 APP 连接功能，通过安卓系统的移动终端下载夜视仪 APP，打卡 APP，点击扫描连接设备，APP 进入扫描界面； 10、扫描夜视仪的 WIFI 热点二维码，获得设备的热点信息，点击连接，通过移动终端可实现远程拍照、远程录像等功能。 三、接口信息： 1、视频输出：HDMI； 2、USB 接口：TYPE-C； 3、SD 卡接口：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四、其他信息： 1、标配 64GB Micro SD 卡，最大支持 256GB； 2、电池：$\geq 4400\text{mAh}$； 3、功率：$\leq 6.5\text{W}$； 4、续航：6-8 小时； 5、工作温度和湿度：$-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0%（无凝露）； 6、整机尺寸（长×宽×高）：$\leq 176.5\text{mm}\times 100.5\text{mm}\times 98\text{mm}$（不含镜头）； 7、整机净重：$\leq 920\text{g}$（不含镜头）。	
5	昼夜激光侦察取证仪	1 台	1、镜头：4.7-141mm； 2、放大倍数：30 倍光学变焦，8 倍电子变倍，自动聚焦同步变焦； 3、成像分辨率：$\geq 1920*1080$； 4、图像增强：支持透雾、电子防抖； 5、激光工作波长：$\geq 915\text{nm}$； 6、波长温度系数：$0.2\text{--}0.3\text{nm}/^{\circ}\text{C}$； 7、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可手动转换日夜模式； 8、聚焦模式：自动聚焦/半自动聚焦/手动聚焦；

		9、作用距离：白天不小于 2 千米，夜间全黑不小于 500 米； 10、镜头配置：大倍变焦全波段镜头吸收可见光线及红外波段光线； 11、录像拍照：支持高清录制，全高清拍照； 12、画面信息：支持俯仰角翻滚角电子罗盘方位角及电池电量实时显示； 13、激光微调：支持单独微调激光强弱，达到更好的观测效果； 14、回放：支持； 15、关屏：支持一键息屏功能，设备仍继续工作，有效节约电量，并保证隐蔽性； 16、按键灯：支持； 17、液晶显示：≥ 5.5 英寸高清液晶，内置录像可本机存储，分辨率（px）：$\geq 1920 \times 1080$； 18、GPS 北斗复合定位：支持； 19、电子罗盘：支持； 20、按键：≥ 22 个； 21、激光测距：支持，测距范围 3-1200m； 22、姿态探测：支持； 23、字符叠加：支持； 24、自动增益：自动/手动； 25、背光补偿：关/开； 26、绿激光拒止：内嵌式绿激光，可做指示指引，也可远距离拒止； 27、4G 无线传输：支持 APP 远程实时观看，拍照、录像、回放； 28、设备操作方式：支持按键控制和无线遥控控制操作； 29、供电：内置 6.8AH 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14 个小时以上，也可 DC12V 直接供电； 30、设备内存：标配 64G TF 卡，最大支持 512G 内存； 31、外观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22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95\text{mm}$； 32、重量：$\leq 2.5\text{KG}$； 33、护罩：工程塑料； 34、视窗玻璃：光学防水增透镀膜； 35、专用三脚架，带万向手动功能； 36、工作温度：$-40^{\circ}\text{C} \rightarrow 50^{\circ}\text{C}$；
--	--	---

			37、存储温度：-50℃—60℃； 38、防尘防水：≥IP65。
6	热成像高清望远镜	2 台	1、探测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焦平面； 2、像素：≥384×288； 3、像元间距：≥12μm； 4、NETD：≤20 mK (25C, F#=1.0)； 5、焦距：35mm/F1.0； 6、视场角(±5%)：7.5° x5.7° ； 7、帧频：≥50Hz； 8、最小对焦距离：3m； 9、聚焦：手动； 10、显示器：0.49 英寸,彩色 OLED，分辨率 1440*1080； 11、图像模式：白热、黑热、绿热、铁红、红热、森林； 12、电子变倍：X1.0-8.0； 13、画中画：有； 14、热点跟踪：有； 15、WIFI：有； 16、电子罗盘：有； 17、激光指示：有； 18、低照度微光模块： 18、低照度微光模块： （1）分辨率：≥200 万像素； （2）视场角：18.9° x10.7° ； 19、测光测距模块：测量范围：最长 1000m,最小 10m,精度：±1m； 21、内置：不低于 32G； 22、存储方式：录像、拍照； 23、电池类型：单节标准 18650 锂电池； 24、工作时间(常温)：≥7.5 小时； 25、电磁兼容性：符合 CE 要求； 26、工作温度：-30℃~+55℃ (-22F 至 131F)； 27、存储温度：-40℃—70℃； 28、外壳颜色：黑色； 29、接口：1/4 三脚架螺纹接口,用于转接； 3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31、尺寸（长×宽×高）：约 167mm×84mm×62mm； 32、重量：≤420g。
7	融合热成像仪	1 台	一、探测器性能 1、探测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焦平面型； 2、波长范围：8 - 14 μm； 3、分辨率：≥640×512； 4、像元间距：≥12μm； 5、噪声等效温差（NETD）：≤35mk@30℃。 二、红外镜头 1、焦距：≥50mm； 2、视场：8.8° *7.0°（±5%）； 3、调焦方式：手动调焦。 三、微光镜头 1、分辨率：像素 1920（H）×1080（V）。 四、图像显示 1、显示器：双目 0.39 寸彩色 OLED，分辨率 1440*1080； 2、瞳间距：通过水平移动目镜调节瞳距； 3、视度调节 -5D~+5D 范围可调。 五、图像存储 1、存储卡：内置存储器； 2、存储方式：拍照/录像； 3、文件格式：JPG/MP4； 4、存储容量：标配 32G。 六、功能 1、亮度/增益：自动/手动； 2、图像校正：自动/手动； 3、电子变倍：1.0~8.0x； 4、画中画：有； 5、热点跟踪：有； 6、激光测距：≥1000m； 7、距离显示：测距距离实时显示； 8、激光指示：有； 9、卫星定位：有； 10、电子罗盘：有；

		11、Wifi 传输：有； 12、场景模式：自然，增强，高亮； 13、图像模式：微光模式，红外热成像模式，双光融合模式； 14、图像色标：白热、黑热、铁红、红热、海洋、沙漠、森林等。 七、电源系统 1、电池类型：两节 18650 电池； 2、电池连续工作时间：>5 小时； 3、充电方式：支持在线充电及专用充电器充电； 4、外接电源：DC5V/2A（USB Type-C 接口）； 5、休眠功能：有。 八、环境适应性 1、工作温度：-30℃~55℃； 2、存储温度 -40℃~70℃。 九、环境适应性 1、湿度：≤95%（非冷凝）； 2、抗冲击：30g，GB/T2423.5（IEC60068-2-27）； 3、抗振动：2g，GB/T2423.10（IEC60068-2-6）；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十、物理特性 1、重量：≤0.9Kg； 2、外壳颜色：黑色（标配）； 3、尺寸（长×宽×高）：约 211mm×145mm×74mm； 十一、外部接口 1、数据接口：有； 2、外接视频：HDMI； 3、USB 接口：有； 4、安装接口：1/4"-20-UNC。 十二、探测距离 1、人（1.8×0.5）m (1) 微光：≥3200m； (2) 红外：≥1400m； (3) 融合：≥1400m； (4) 微光：≥3200m； (5) 红外：≥2000m；
--	--	--

			(6) 融合: $\geq 2000\text{m}$; 2、车 (2.3×2.3) m (1) 微光: $\geq 5100\text{m}$; (2) 红外: $\geq 2300\text{m}$; (3) 融合: $\geq 2300\text{m}$; (4) 微光: $\geq 5100\text{m}$; (5) 红外: $\geq 3200\text{m}$; (6) 融合: $\geq 3200\text{m}$; 十三、识别距离 1、人 (1.8×0.5) m (1) 微光: $\geq 1600\text{m}$; (2) 红外: $\geq 700\text{m}$; (3) 融合: $\geq 700\text{m}$; (4) 微光: $\geq 1600\text{m}$; (5) 红外: $\geq 1000\text{m}$; (6) 融合: $\geq 1000\text{m}$; 2、车 (2.3×2.3) m (1)微光: $\geq 2500\text{m}$ (2)红外: $\geq 1100\text{m}$; (3)融合: $\geq 1100\text{m}$; (4)微光: $\geq 2500\text{m}$; (5)红外: $\geq 1600\text{m}$; (1) (6)融合: $\geq 1600\text{m}$。
8	抓捕网枪	2 把	1、符合《GA 510-2004 警用抓捕网》中的有关要求; 2、三连发射器由四牵引头网筒、高性能聚乙烯绳网组成; 3、质量: $\leq 1.48\text{kg}$; 4、网目长度为: $\geq 200\text{mm}$; 5、缓冲层厚度为: $\geq 3.0\text{mm}$; 6、有效作用距离为 5m-10m; 7、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9	背负式催泪驱散器	2 套	1、符合《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相关要求; 2、重量: $\leq 12.8\text{kg}$; 3、罐体尺寸(长×宽): 约 $512\text{mm} \times 161\text{mm}$;

			4、结构：由药剂瓶、阀门、高压管、喷射器组成； 5、容量：$\geq 5.9\text{L}$； 6、喷射距离$>15\text{m}$；喷射持续时间 260s； 7.高温适应性：$55^{\circ}\text{C}+2^{\circ}\text{C}$下，罐体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
10	智能脉冲远距离电击防暴器	2 把	1、外观：表面光洁、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变形、开裂等缺陷； 2、颜色：黑色； 3、整体重量：$<450\text{g}$ (含电池和电击弹)； 4、枪体尺寸：$200\text{mm}\pm 10\text{mm}$ (长) $\times 105\text{mm}\pm 10\text{mm}$ (高) $\times 45\text{mm}\pm 5\text{mm}$ (厚)； 5、电池电压：$9\text{V}\pm 1\text{V}$； 6、电击输出电流：$<1.50\text{mA}$； 7、开口输出电压：$60\text{KV}\pm 5\text{KV}$； ▲8、脉冲频率：$19\text{Hz}\pm 2\text{Hz}$；（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9、开口爬弧距离：$\geq 30\text{mm}$；（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10、具备双激光瞄准灯功能；开启保险开关后，激光瞄准灯开启。对应上下飞针落点，其中处于下位的激光点闪烁。通过按压辅助功能开关可关闭/开启激光瞄准灯； ▲11、枪体具有 LED 灯辅助照明功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12、1 枚电击弹中有 2 枚飞针，飞针跨度夹角$<5^{\circ}$； ▲13、单颗电池放电次数：>435 次（单次 5s 完整电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14、最大单次电击控制时间：≤ 5 秒；（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15、显示功能：带有 OLED 显示屏，可显示激光灯、照明灯、电池电量、低电提示、错误提示、以及电击弹“未安装”、“已击发”、“即将发射”等状态。关机状态下，显示屏无显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16、具备远、近距离电击功能，可同时安装两发电击弹，连发使用。设置有单独的电击按键，位于扳机下方，明显区分放电与发射的操作，可实现最长持续电击 15s；（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17、电池具有短路保护功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18、低电提醒功能：当电池电量过低时，防暴器进入低电保护状态，此时显示屏电量显示“LO”（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19、电击弹最大射击距离 5-6 米； ▲20、电击弹飞针跨度：射击距离为 5m 时，上下飞针跨度为 38.0cm ± 5cm；（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11	电击弹（智能脉冲远距离电击防暴器配	8 颗	1、本产品为远距离电击防暴器之配件，实现远距离电击防暴器的远距离射击功能； 2、整体重量：≤55g；

	件)		3、发射动力：高压气体，压强$>1800\text{psi}$； 4、射程：≥ 5米； 5、工作温度：温度$-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6、防静电：空气放电$8.0\text{kV}$； 7、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约$70\text{mm}\times 66.5\text{mm}\times 14\text{mm}$。
12	便携式爆炸物毒品探测仪	1 套	▲1、设备应采用离子迁移谱技术，能检测爆炸物和毒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设备应能够检测出绝大多数的商用和军用炸药，至少包括梯恩梯（TNT）、黑索今（RDX）、硝化甘油（NG）、太安（PETN）、硝酸铵（AN）、黑火药（BP）、奥克托金（HMX）、二硝基甲苯（DNT）、3-硝基甲苯、熵炸药（TATP）、六氧甲胺（HMTD）、苦味酸等危险品。 3、设备应能够检测出绝大多数的毒品，至少包括盐酸可卡因、盐酸海洛因、四氢大麻酚、甲基苯丙胺、盐酸氯胺酮、盐酸吗啡、摇头丸、杜冷丁、芬太尼、盐酸纳洛酮、奥沙西洋、盐酸二氢埃托啡等毒品。 4、设备具备不小于 5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屏幕或显示面板上的字符、图形清晰无缺损。 ▲5、设备重量轻，主机重量小于2.5KG。（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设备应具备吸入采样、擦拭采样等样品采集方式。 ▲7、设备冷启动时间小于 3 分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设备分析时间小于 2 秒。（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报警恢复时间：设备应具有自清洁功能，每次检验后能够快速自动清洁。设备检测到10ngTNT并正确报警后，恢复时间小于 2 秒。（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设备具有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能通过 USB 接口连接鼠标、键盘、RS232 转换接口等外部设备，设备具备有线以太网网络接口和 MINI PCIE 接口；MINI PCIE 接口应支持通过外接芯片实现

		WIFI、蓝牙及 4G/5G 功能。 ▲11、设备具有数据的实时存储、检索、导出等功能，存储量不少于 4500 万条，设备本地存储空间大于等于 95G，并支持存储空间扩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设备支持 VGA 视频传输，能实现同屏显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设备气泵速度支持多档可调，设备支持多种语言，具有报告生成功能，并能通过无线打印机打印检测结果，设备支持设置高、中、低灵敏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设备具备主成分检测模式和混合物成分检测模式，设备具有定期自检功能，能对异常情况发出报告提醒。（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设备具有自检、校准功能，在联网条件下，设备能支持通过远程操作查看显示结果和仪器状态。 ▲16、定位功能：设备内置 GPS、北斗及 GLONASS 模块，具有定位功能，支持在地图上显示所在位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仪器具有数据导出功能，可将历史记录及谱图数据加密后导出，并能通过专用软件解密。 18、仪器具备新样品数据的添加功能，并能通过 USB 和以太网两种方式升级样品库及检测软件。 19、误报率：≤1%。 ▲20、探测限要求：对梯恩梯因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不小于 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小于 5 皮克（pg）。（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过负荷恢复时间：对梯恩梯进行分析，在采样质量为 1μg 的前提下，过负荷恢复时间小于 3 秒；对盐酸可卡因进行分析，在采样质量为 1μg 的前提下，过负荷恢复时间小于 3 秒。（供应
--	--	---

			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报警方式：能提供声、光、字符等报警方式。 23、绝缘电阻：正常环境：$>1000\text{M}\Omega$，湿热环境：$78\text{M}\Omega$ 24、高低温测试：设备应在$-20\pm 3^{\circ}\text{C}$到$+55\pm 2^{\circ}\text{C}$的环境持续放置2小时后能正常工作。
13	台式液体检测仪	1套	1、设备能够检测 40%乙醛、丙酮、苯、二硫化碳、乙醚、无水乙醇、汽油、柴油、异丙醇、无水甲醇、硝基甲烷、甲苯、二甲苯、煤油、硫酸、甲苯、乙醚、丙酮、乙酸、乙醇、甲醇、甲苯、丙酮、苯、乙醚、二甲苯、异丙醇、盐酸、硝酸、硫酸等危险液体； ▲2、用设备检测纯水样品，无误报情况发生，用设备检测乙醇(丙酮)样品，无漏报情况发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开机时间：设备的启动时间小于等于 60s； 4、单次检测时间：对玻璃、陶瓷、塑料等非金属容器内液体的检测使用快速检测的时候小于等于 2s；对铝罐、铁罐等导电容器内液体检测时间小于等于 5s； 5、设备具有自检、校准功能，具有新样品数据的添加功能； ▲6、设备具有设置积分时间、激光功率、阈值参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设备具有全中文或图形界面，触摸屏显示及人机对话界面，自带光源，使用人员可以根据使用环境调节液晶屏幕的亮度； 8、数据接口：USB、以太网、WIFI 等通讯接口； ▲9、设备具有 wifi 功能，可以使用手机进行参数设置查看详细结果的功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漏报率小于等于 1%； 11、误报率小于等于 5%； ▲12、检测限小于等于 30%；(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用户权限管理功能：设备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授权用户具有设置参数的权限； 14、报警复位：在发生报警后能手动或自动复位，以便进行下一

			次报警； 15、数据存储功能：设备的存储量不小于 100000 条，能够 usb 或 wifi 将数据导出； 16、自动计数功能：设备具有自动计数功能，并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物品分别进行计数，且金属检测和非金属检测分开计数。
14	手持液体检测仪	2 台	1、外形尺寸不大于 270(长)mm×80(宽)mm×80(高)mm，重量不超过 260g(含电池重量)，采用充电电池供电方式； 2、设备能够探测液态炸药和易燃、易腐蚀性等液态危险品，至少包括如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油漆、稀料、香蕉水、乙醚、丙酮、乙酯、正己烷、硝基苯、石油醚（30%~60%）、异丙醚、乙腈、甲苯、二甲苯、正辛烷、苯乙烯等危险液体； ▲3、检测时间≤1.0 秒；（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启动时间≤1.0 秒；（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数据记录查询功能：能存储并检索检测结果，存储量应大于等于 100000 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系统设置功能：能设置语言和亮度，能校准传感器及调节传感器的灵敏度；进行系统设置需要密码权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自检功能：设备可通过接触触摸按钮启动自检，通过指示器的状态能判定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6、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1； 7、电池欠压提示功能：设备支持 1 节锂离子电池供电，且能通过设备上的 USB 接口直接充电； 8、自动计数功能：设备能按天统计安全液态物品及危险液态物品的检测数量，支持显示的最大计数应大于等于 5000 次； ▲9、设备具备液晶显示屏，且背光亮度可自由调节，以适应不同环境亮度情况下的使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可检测液体的容器最大壁厚：设备能在无需开启容器的情况下，对壁厚小于 5mm 的玻璃和陶瓷材质、壁厚小于 3.5mm 塑料材质的表面光滑无凹凸的容器中的液探进行检测； 11、自动关机功能：当持续按压触摸按钮 3s 以上时，设备自动关机； 12、自动恢复功能：设备离开被测物体规定距离时，报警提示应立即停止； ▲13、数据上传功能：检测数据能通过 USB 接口上传至上位机，或通过 WIFI 无线方式上传至手机 APP 进行查看。（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人体尿液毒品检验箱	1 台	可对嫌疑人提取的尿液进行现场检验，对检材中含有的吗啡、摇头丸、K 粉、冰毒、可卡因、大麻、鸦片类等快速筛选，专业、独特的箱体结构，使毒品勘检箱携带方便，箱内物品分类固定、整洁清晰，快速检测试剂和现场勘验。 1、设备齐全，操作简便、规范。每次使用本毒品勘检箱后，只要及时按原配置、原存放位置补充完整，即可保证随时服务于毒品现场相关样品的提取和快速筛查，满足一线缉毒人员快速反应和初步判定的需要。常见毒品现场快速筛查手段齐全； 2、毒品现场快速筛查程序规范； 3、毒品现场样品提取、筛查所需试剂和工具完备； 4、箱内所有物品分类固定，不易散乱混淆； 5、坚固轻巧； 6、对常见毒品的样品提取和快速筛查； 7、对娱乐场所内的可疑毒品和可疑吸毒人员的相关物品进行提取和筛查； 8、戒毒所在戒毒人员的治疗过程中，对其体内毒品或代谢物进行监测； 9、部队征兵时对相关人员体液进行提取，并作常见毒品快速筛查； 10、特殊行业招工对相关人员体液进行提取，并作常见毒品快速筛查。

16	防毒面具	12副	1、防毒时间：同选定罐的性能； 2、呼气阻力：$\leq 98\text{Pa}$ (30L/min)； 3、视野：总视野：$\geq 70\%$、双目视野：$\geq 55\%$、下方视野：≥ 35度； 4、油雾透过率：$\leq 0.005\%$； 5、面具漏气系数：$\leq 0.05\%$； 6、镜片透光率：$\geq 90\%$。
17	便携式阻车路障	2台	1、符合《GA/T421-2003 穿刺放气式路障》相关标准； 2、结构：由伸缩系统、阻车钉、电池组（可充电）、控制系统组成； 3、控制系统额定工作压力：DC12V，当控制系统电压过低时，可插入 220V 电源进行充电； 4、材质：阻车钉为钢制钉，外径约为$\Phi 8.0\text{mm}$，内径约为$\Phi 6.5\text{mm}$，总长约为 42.0mm，有效长度不低于 33.5mm； 5、尺寸（长×宽×高）：约 550mm×425mm×90mm；质量：$\leq 9.46\text{kg}$； 6、路障有效长度：不低于 6.5m； 7、刺针间有效距离为不低于 65mm； 8、有效拦截时间：≥ 15 秒 16； 9、适用温度：$-4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18	探索灯	4台	1、采用大容量无记忆锂电池，电压$\geq \text{DC}3.7\text{v}$； 2、高效节能 LED 光源，主灯$\geq 2*12$为聚光，辅灯$\geq 12\text{w}$为泛光； 3、灯头主照明采用双光源透镜发光，光源平均使用寿命：$\geq 100000\text{h}$； 4、连续放电时间：聚光强光$\geq 5\text{h}$，聚光工作光$\geq 10\text{h}$；泛光强光（单侧）$\geq 8\text{h}/\geq 4\text{h}$（双侧）； ▲5、提手处内嵌 OLED 显示屏，显示灯具的工作模式、剩余电量、剩余时间等内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6、具有红外激光模式：灯具采用红外激光，可指示目标方位；（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

			件) ▲7、Type-C 充电口，通用性广，充至满电时间≤5h；（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8、双开关按键，具备切换聚光、泛光、警示、红外激光等多种模式功能，灯头主照明具备聚光冷暖色温可调性能； 9、灯具尾部带有高穿透、高可视性的红色指示灯，作业现场能够清晰显示作业人员的位置； 10、灯具尾部应设计方位灯，在作业现场能够清晰的显示持灯作业人员的相互方位，可视距离达 1200 米； 11、灯具灯头、主体、后盖提手三个部件独方分开结构，三个部件可以自由拆卸维护，不影响产品性能； 12、防爆标志：Ex dia IIC T6 Gb，外壳防护等级：≥IP66； 13、重量：≤1.5±0.2kg，具备手提、肩挎携带功能； ▲1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超高亮手提式搜索手电	4 台	1、是超高亮手提式搜索手电，内置 1 个 7.2V/12000mAh 锂离子电池包，最高亮度达 18000 流明，最远射程 1130 米。双按键自由切换低亮和高亮两种模式；颈部设有 USB 及 Type-C 双接口，充放自如；智能感应调光、一键极亮和电量显示等功能更显人性化；可拆卸提手和三脚架接口等设计让携带更方便。LR80R 是户外作业、搜索救援的可靠选择； 2、最高亮度不少于 18000 流明，最远射程不少于 1130 米； 3、使用不少于 6 颗 Luminus SST70 LED，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4、内置至少 1 个 7.2V/12000mAh 锂离子电池包，保证持久续航、双按键独立控制高亮和低亮两种模式，可应对不同使用场景可拆卸式提手，满足不同使用习惯，携带轻松； 5、最高 45W 快速充电功能，充满需≤4 小时； 6、智能感应调光，过近照射物体时自动降档，避免因表面温度过高导致危险发生； 7、产品大小（长×宽×高）：约 259mm×108mm×54mm； 8、产品重量：≤1636g（含电池）； 9、适用电池：内置至少 1 个 7.2V/12000mAh 锂离子电池包。

20	车底检查镜	2 台	1、银白色铝合金拉杆材料，质轻，高强度，适合长时间作业； 2、EVA把手设计； 3、≥ 30 厘米直径压克力材料凸镜，使用安全，质量轻； 4、可万象旋转的托球设计，可任意调节镜面方向； 5、镜子含高强度塑胶保护，防止碰伤； 6、低面设计，方便伸入低底盘的车辆，物体； 7、配备可拆卸灯座，夜晚作业时可加上光源； 8、人体工学护肘设计，适合轻便工作； 参数： 1、重量：≤ 1000 克/个； 2、长度：约 1350mm； 3、镜面尺寸：约直径 30cm。
21	车底视频检查仪	1 个	▲1、显示屏：≥ 7 英寸（带遮阳罩）； 2、一键录像/抓拍功能：可通过外置按钮实现快速录像及抓拍，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水印信息； ▲3、视频分辨率与帧率：最大为 4000×3000、30 帧/秒； ▲4、存储容量：支持不小于 128GB TF 卡，可存储不小于 30h 的视频文件或不小于 13000 张图片； ▲5、软件升级功能：可通过导入升级包或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操作软件进行本地或远程升级； ▲6、连续工作时间：样机充满电后，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0h； 7、补光灯控制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样机可自动开启补光灯； ▲8、可视距离：在日间，天气晴朗无雾，视线无遮挡的条件下，可识别距离样机 $\geq 100m$ 处的人体轮廓并看清 $\geq 10mm$ 处的被摄目标细节；大气能见度 $\geq 6km$，环境平均光照度 $\geq 736671x$； 在夜间，天气晴朗无雾，视线无遮挡的条件下，通过自带补光灯及变焦，可识别距离样机 $\geq 20m$ 处的人体轮廓并看清 $\geq 10mm$ 处的被摄目标细节。大气能见度 $\geq 5km$，环境平均光照度 $\geq 1 \times 10^{-2} x$。 ▲9、水平中心分辨力：$\geq 1500TVL$（分辨率设置为 4000×300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3Mbps、RJ45 输出）； ▲10、旋转范围：水平：$\geq 355^\circ$ 垂直：$\geq 120^\circ$； ▲11、视场角度：$\geq 129^\circ$； 12、尺寸：展开长度：不小于 223cm 收起长度：不大于 110cm； ▲13、灰度等级：≥ 10 级；

			▲14、多语言文字设置：样机操作菜单具有不少于 10 种语言文字设置选项； 15、省电模式：当样机无任何操作指令时长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关闭屏幕进入省电模式； ▲16、设置及查询功能：可通过操作菜单设置日期时间、设置抓拍图片及录像文件大小、查询存储容量、设置录像时间、设置覆盖存储、设置水印信息、格式化、查询版本信息； ▲17、光学变倍功能：支持最大 7 倍光学变倍； 18、重量：不大于 3.5kg 19、伸展角度：样机伸展角度不小于 180°； ▲20、高温试验：温度 $65 \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2H； ▲21、低温试验：温度 $-35 \pm 3^{\circ}\text{C}$、持续时间 2H； 22、补光灯：$\geq 3$ 颗自动补光灯； ▲23、产品需符合 GA/T 645-2014、GB/T 4208-2017、GB/T 15211-2013 通用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22	手持金属探测器	4 把	1、尺寸及重量：外形尺寸（长×宽×高）$\leq 378\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45\text{mm}$；重量$\leq 270\text{g}$（不含电池）； 2、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不低于 IP53 等级要求； ▲3、供电电源：应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应小于等于 15V，要求采用 1 节 18650 电池或 21700 电池均可使用，并应具有欠压提示功能；并可使用 Type-C 口为设备充电； 4、工作电流：设备工作最大电流不超过 15mA；待机不超过 5mA，启动电流不超过 10mA； 5、结构稳定性：设备结构稳定性应符合以下要求：机械连接或构件不应松动、位移或脱落；应抵抗正常的撞击而不产生滑动失衡； ▲6、工作时间：应能连续正常稳定工作不少于 500h 而无需更换电池或者重新充电； 7、基本探测功能：探测器应能对达到或者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应出现漏报警； 8、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

		表面任一点都应小于等于 $5\mu T$; 9、探测灵敏度: 按 GB 12899-2018 中表 1 规定的测试无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 不应出现漏报警; T1 测试物: 5.5cm; T2 测试物: 6.0cm; T3 测试物: 9.5cm; 符合 A 级; 10、报警声音: 距探测器 0.8m 处的最大报警声强 $\geq 90dB(A)$, 报警声应与提示其它信息的声音有区别; ▲11、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70^{\circ}C \pm 2^{\circ}C$、2h 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 12、自由跌落标准: 跌落高度 $\geq 2m$, 6 个面分别朝下, 每面 2 次; 13、抗互相干扰: 多台探测器相隔间距 0.2m 同时使用时, 各探测器均应能正常工作; 14、休眠功能检查: 设备应具有休眠功能, 当设备在开机状态下超过 2 分钟不使用时, 应进入休眠状态; 在休眠状态下 10 分钟内有金属靠近时, 设备会自动唤醒; 在休眠状态下超过 10 分钟没有金属靠近时, 设备应自动关机; ▲15、控制功能检查: 应可通过按键实现低到高灵敏调节 30 个等级探测灵敏度模式转换; ▲16、报警模式应有报警模式: 振动+光、声音+光、振动+声音+光、单独光、单独声音和单独振动 6 种报警方式转换; 17、扫频耐久机械振动: 频率 10-55Hz、速率 1oct/min、振幅 0.35, X、Y、Z 三轴各 30min; 应符合 GB12899-2018 中 4.11.3 的要求; 18、射频电磁场辐射抗干扰度: 扫频 80MHZ~1000MHZ, 场强 3V/m, 调频 1KHZ、调制深度 80%试验后应自行恢复正常工作; 19、静电放电抗干扰: 接触放电 8kv、空气放电 15kv 试验后应自行恢复正常工作; 20、金属含量提示功能检查: 探测的到金属时, 金属含量越大, 设备的声、光、振动越强; 21、探测板材质: 探测器的线圈探测面板应采用 PCB 板敷铜制作; 尺寸应 $\geq 15cm \times 7.5cm$; 22、黑色金属探测模式、有色金属探测模式、全金属探测模式和电子产品探测模式等 4 种探测模式: 22.1、在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混合探测模式下: 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金银首饰、铝 (长 $\times$ 宽 $\times$ 厚: 约 $37mm \times 10mm \times 0.5mm$) 和铜 (长 $\times$ 宽 $\times$ 厚: 约 $37mm \times 10mm \times 0.5mm$) 进行测试应均可报警;
--	--	--

			22.2、在黑色金属探测模式下：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报警，对有色金属金银首饰、铝（长×宽×厚：约 37 mm×10 mm × 0.5mm）、铜（长×宽×厚：约 37 mm ×10 mm ×0.5mm）进行测试应不报警； 22.3、在有色金属探测模式下：对金银首饰、铝（长×宽×厚：约 37 mm ×10 mm ×0.5mm）和铜（长×宽×厚：约 37 mm ×10 mm ×0.5mm），测试应可报警；在高灵敏度状态下，距离探测物铝（长×宽×厚：约 37 mm ×10 mm ×0.5mm）和铜（长×宽×厚：约 37 mm ×10 mm ×0.5mm）65mm 应可报警，对黑色金属样品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不报警； 24.4 电子产品探测模式对 U 盘距离 65mm 应可报警，对其他被测物不报警； ▲23、探测能力：半颗回形针距离不小于 40mm、10#订书针 15mm； ▲24、控制按键≤4 个； ▲25、接口：触点充电和 Type-C 口均可为设备充电；Type-C 口可也为耳机插口和产品升级； ▲26、显示屏：1.7 英寸、显示屏可显示电量、充电显示、显示金属量大小、功能图标； ▲27、远程控制：可通过 WiFi 或蓝牙远程进行查看记录，具有相应的控制程序，具备远程参数调整、报警相关数据存储的功能； ▲28、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映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及官网截图对应的网站链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时核查原件。
23	软管窥镜	1 套	一、管线系统 1、探头直径：≤Φ6.0mm； 2、像素：≥100 万； 3、支持昼夜视频观察，光纤导光方式具备白光和 940nm 无红曝非可见红外光一体化设计，支持一键快速切换光源功能； 4、夜视距离：可识别距摄像头≥20m 处的人体轮廓； 5、景深：20-∞mm； 6、管线长度：2 米钨丝耐磨管（其他长度可定制）； 7、弯曲角度和方向：360° 电控灵活转向，180° 超大弯曲角度，360° 任意向导向并具有探头锁定和步进快、慢移动功能，检测更

		高效、便捷； 8、探头锁定：转向锁定，可步进微调。 二、主机系统 1、显示器：≥5.7寸全彩全视角 IPS 液晶触摸显示屏； 2、图片/视频分辨率：1920*1080、1280*720、640*480、400*400； 3、照明：连续自动调节和至少 5 档手动调节； 4、拍照录像：指枪式快速一键拍照录像，录像时可抓拍，可暂停后继续录制； 5、图像调节：亮度、对比度、伽马、色度、饱和度、锐度、白平衡； 6、图像特效：负片（反转片）、黑白、标准； 7、涂鸦注释：在图片中标识缺陷，对可疑人物或物体、裂纹、腐蚀等异常现象进行文本注释、图像注释、叠加 logo 印章、涂鸦、文本编辑； 8、图像冻结：冻结查看并调用画笔实时涂鸦保存； 9、图像旋转：0°、90°、180°、270°、镜像； 10、安检 MDI 报告生成软件：可在主机内完成编辑现场观测图片，可重命名标题快速创建检测报告，蓝牙传输检测报告或 U 盘保存报告； 11、回看：支持缩略图回看，文件名直接显示； 12、具有缺陷框选功能：缺陷或异常点自动识别框选，快速标记异常点； 13、智能文件管理：支持对存储介质中的文件和文件夹进行如下操作：复制、剪切、重命名、删除等； 14、文件名前缀预设、注释水印预设，检测迅速分类，溯源查询快捷； 15、测量方式：基准测量、对比测量可选； 16、隐藏式菜单按键，防止误操作、误删除，文件迅速查找，方便快捷； 17、Wifi 图传：远距离无线传输图像，实现多终端同时在线观察； 18、兼容性：手持一体化设计，主机和管线系统快速一键分离，主机兼容 1.0mm、1.8mm、2.2mm、2.8mm、3.8mm、6.0mm、8.0mm 不同直径、长度、景深、视向、视场角、光源的管线系统； 19、卡扣式拆卸管线系统，拆卸更换管线迅速，可配背式、可挂
--	--	---

		式检测，适用性更强； 20、图像质量：图像效果可参数化调节，高度还原图像真实效果，使缺陷更加直观体现； 22、实时智能多任务操作系统，物理式按键操控和高智能触屏式操控方式； 23、数据接口：Type-c 接口、TF 卡口、耳机孔、HDMI 视频输出孔、数据刷新孔； 24、快速充电，续航≥ 4小时，支持在线充电使用，可一键拆卸分离，操作简单便捷； 25、整机重量：手持一体化设计，单手即可操作，含电池重量$\leq 1.6\text{Kg}$； 26、防水防尘等级：整机承受不低于 IP55，探头、物镜、管线系统能承受$\geq \text{IP67}$级防水； 27、主机工作温度：$-1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探头管线工作温度：$-25^{\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28、按检验标准《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的要求和方法进行测试，设备正常符合要求； 29、按检验标准《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的要求和方法进行测试，设备正常符合要求。 三、配置 1、防摔工程仪器箱 1 个； 2、6.0mm²米红外光白光一体管线系统 1 台； 3、主机系统 1 台； 4、电池模块 1 组； 4、电池模块 2 组； 5、充电装置（主机 1 组，电池包 1 组）1 套； 6、存储介质：32G TF 卡 1 张； 7、读卡器 1 个； 8、HDMI 数据线 1 根； 9、肩带 1 根； 10、说明书、合格证、使用注意事项等各 1 份； 11、擦拭布清洁套装 1 套； 12、伸缩杆 1 个。
--	--	--

24	爆炸物分析师	1 台	1、设备可通过直接空气采样收集受检对象内部挥发或表面残留的炸药成分进行检测，判定受检对象内部是否藏匿炸药或外表是否接触过炸药。 ▲2、采用比色技术的炸药检测仪，可以探测到极其微量的制式炸药和非制式炸药并精确识别其种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检测包括：三硝基甲苯（TNT）、二硝基甲苯（DNT）、对硝基甲苯（PNT）黑索金（RDX）、太安（PETN）、黑火药（BP）、奥克托金（HMX）、B 类炸药、8701、铵梯、铵硫炸药、硫、亚硝酸钠、硝酸钾、尿素、氯化铵、三过氧化三丙酮（TATP）、HMTD、氯酸钾、高氯酸钠、高锰酸钾、硝酸铵、B 类炸药等危险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采样方式：具备擦拭采样方式 5、设备具有良好的外壳防护，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2008 中不低于 IP50 的要求； ▲6、设备启动时间≤28 秒；（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误报率：≤1% ▲8、设备分析响应时间≤6.5 秒；（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设备报警方式：同时具备声音、图像、灯光、报警提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打印功能：仪器应具备报警后自动打印检测结果凭证的功能，：检出危爆品名称、时间、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数据上传云平台功能:设备应支持 WIFI、4G 进行联网连接云平台上传检测结果、检测时间、检测经纬度、检测当事人身份信息、设备编码； ▲12、报警声级应可调，其最大报警声级大于等于 71dB(A)；（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13、设备具备数据的实时存储、查看、导出功能，存储量不低于 25000 次 ▲14、混合物探测功能：仪器应能对多种混合爆炸物进行探测并发出报警提示，应能显示各组分的具体名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定位功能试验：设备应具有定位功能，并能显示经纬度及位置地址； ▲16、设备主机重量（不包含电源适配器）≤ 1.25 kg，便于携带及长时间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运行环境条件要求：温度：$-5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湿度：$\leq 95\%$（不结露）； 18、贮存温度：温度：$-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19、设备使用 220V 供电或电池供电方式，电池饱和充电后连续工作时间≥ 12 小时。 20、主机尺寸：小于等于 240mm（长）$\times$ 100mm（宽）$\times$ 80mm（高）。
25	电子听音器	1 套	1、应用场景：电子听音器作为安检防爆的必备设备，被广泛适用于警卫、公安、反恐、防爆、军队、机场、车站、港口等安检场所，是安检排爆的重要工具设备。 2、产品特点： （1）高定位精度：产品采用射频听音检测技术； （2）低噪声：采用内置无损声音检测技术和噪声消除技术，逼真还原原始声音； （3）人机交互直观：LCD 显示声音波形，支持扫描速度四档可调； （4）即开即用：操作简单，开机可用； （5）待机时间长：功耗低，设备支持至少 20 小时长时间工作； （6）高可靠性：支持$\geq \text{IP67}$ 防护等级； （7）对人体无害：设备特性满足 HJ/T10.2 辐射环境保护导则管理要求，对人体绝对安全无害。 3、产品参数及技术指标 （1）工作电压：3.7V-5V；

			(2) 天线极化方式：圆极化； (3) 显示：LCD 显示屏； (4) 降噪能力：$\geq -20\text{dB (A)}$； (5) 降噪能力：$\geq -20\text{dB (A)}$； (6) 最大功耗下续航时间：≥ 10 小时； (7) 电池类型：锂电池； (8) 防护等级：IP65； (9) 探测距离： 1) 机械手表 $\geq 3\text{m}$； 2) 机械闹钟 $\geq 0.5\text{m}$； 3) 电子定时装置 $\geq 0.5\text{m}$； 4) 数显定时器 $\geq 0.5\text{m}$； (10) 穿透性 1) 机械手表：100mm 厚聚乙烯泡沫+200mm 厚 A4 打印纸(70g)； 2) 机械闹钟：100mm 厚聚乙烯泡沫+200mm 厚 A4 打印纸(70g)； 3) 电子定时装置：100mm 厚聚乙烯泡沫+200mm 厚 A4 打印纸(70g)； 4) 数显定时器：100mm 厚聚乙烯泡沫+200mm 厚 A4 打印纸(70g)； (11) 产品尺寸：(长×宽×高：209mm×132mm×154mm) $\pm 5\text{mm}$； (12) 外箱尺寸：(长×宽×高：410mm×290mm×268mm) $\pm 10\text{mm}$； (13) 整机重量：1.05kg $\pm 0.05\text{kg}$； (14) 相对湿度：$\leq 93\%$； (15) 温度范围：$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6) 存储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26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1 套	一、技术原理 非线性结点探测器发射端向目标区域或物体发出 s 波段的基波，同时接收端捕获来自目标物体所产生的二次和三次谐波，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分析谐波规律，从而探测和识别探测区域是否存在可疑的电子产品或者金属锈蚀结点。 二、应用场景 1、可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安、监狱、司法、商业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 (1)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探测隐藏在公司重要会议室或涉密办公室的未授权电子设备，如窃听器、手机和含 SIM 卡装置等；(2) 公安特警排爆：探测危险区域内的电子起爆装置、遥控器；

			(3) 个人隐私保护：在住宅、酒店等场所隐藏起来的偷拍偷录设备，如录音笔、摄像头等。 三、产品特点 1、准确率高：内置二次、三次谐波检测功能，能快速有效的识别含有半导体器件的设备； 2、高灵敏度：可快速识别隐藏在墙体或者家具里的半导体产品； 3、误报率低：内置无损探测算法大幅提升检测能力，误报率极低； 4、对人体无害：设备特性满足 HJ/T10.2 辐射环境保护导则管理要求，对人体绝对安全无害； 5、操作灵活简单：全中文操作界面，简单直观；按键少，便于人工操作。 四、产品规格 1、产品工作频段：$\geq 2.400\text{GHz}$； 2、工作电压：7.4V-12V； 3、频率范围：2.4GHz-2.5GHz、4.8GHz-5GHz； 4、接收 2nd~3rd 谐波范围：7.2GHz-7.5GHz； 5、脉冲模式发射功率（最大）：0~4W（EIRP）； 6、接收灵敏度：$\leq -140\text{dBm}$； 7、最大功耗下续航时间：≥ 4 小时/块； 8、电池类型：可更换锂电池； 9、探测距离：≥ 6 米，符合 GA1236-2015 标准规定的 C 级产品； 10、穿透性：可穿透$\geq 370\text{mm}$ 的砖墙，符合 GA1236-2015 标准规定的 C 级产品 LED 显示接收谐波信号强度； 11、交互界面：支持音频提示，可连接耳机； 12、支持振动提示； 13、产品尺寸：（长×宽×高：$\leq 760\text{mm} \times 114\text{mm} \times 96\text{mm}$）$\pm 5\text{mm}$； 14、外箱尺寸：（长×宽×高：$\leq 700\text{mm} \times 330\text{mm} \times 180\text{mm}$）$\pm 5\text{mm}$。
27	安检箱	1 套	安检箱内含无磁探针、强光手电、伸缩臂检查镜、激光测距仪、微型辐射探测仪、折叠镜、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多功能工具刀。 一、无磁探针 1、采用特殊无磁材料，用于地下或储运货物的检查，在搜爆过程中配合搜爆服使用，可伸缩设计方便携带。采用镀青铜材质，与金属碰撞过程中不会产生电火花，手柄外部采用无磁绝缘材质，保证了人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2、外形尺寸：收缩长度约 50cm，伸开长度约 80cm。 二、强光手电 1、强光手电采用高透光压克力 LED 专用透镜,聚光远射距离不低于 120 米； 2、LED 灯光亮度高，在黑暗环境清晰可见； 3、强光手电选用目前世界上最优质的材料 6061-T6 铝合金材料制造筒身和外壳，拥有强度高质量轻盈的特点，可经受不少于 1.5m 水泥地跌落而无裂纹变形，可承受不少于 100 公斤径向压力不变形； 4、精密加工而成。加强了防水，防震功能的设计，在≥3米的高空跌落后也能正常使用。尾部由高强度金属材料合成而成，在人身安全遭到威胁的特殊情况下可以作为防身武器进行使用； 5、在开关设计方式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前置轻触式数字控制技术，轻碰下侧面开关可使电筒在强光/弱光/爆闪中循环； 6、在充电方式上采用了侧面充电模式，配置专用的汽车充电器。 三、伸缩臂检查镜 1、伸缩臂镜便于携带，操作简便； 2、主要适用于公安、防爆、安检、武警、海关等部门； 3、检查人员可以探查直接难以察看的部位。如：车底、竖井、地下、屋顶、灯池、顶棚、吊灯等。通过调节镜面角度来查看任何部位，伸缩杆长度可调节； 4、伸缩臂检查镜：缩合臂长约 580mm；伸开臂长约 1800mm；镜面直径：约 140mm。 四、激光测距仪 1、结合了普通望远镜和激光测距仪的功能，在观察镜内物体的同时，可测量在一定距离范围内物体的距离，并且测距时间快、距离显示直观、耗电省，不使用时自动断电。测距望远镜激光发射功率小，对人眼安全；不需合作目标，可对任意物体测距；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机内使用一节 3V 电池，更换和新购均很方便； 2、测距范围： 5-600 米； 3、测量精度：+/-1 米。 五、微型辐射探测仪/个人剂量仪 1、监测 X 射线、γ 射线及硬 β 射线；
--	--	---

		2、仪器灵敏度高，支持检测本底辐射量； 3、中、英文双语言操作界面； 4、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同时监测和显示； 5、掉电后数据永久保存不丢失； 6、图形式液晶显示，分辨率$\geq 128 \times 64$； 7、功耗低，有电池欠压指示功能； 8、仪器可预置剂量率和积累剂量报警阈值； 9、声音/灯光二种报警方式可选。 六、折叠镜 1、折叠光学检查镜主要用于公安、防爆、安检、武警、海关等部门。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折叠杆设计，LED光源耗电少、光照均匀，连续工作时间长等特点，可连续照明不少于 300 小时。是辅助人员勘测现场时对不可直观检查的部位有力工具； 2、折叠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约 155mm$\times$85mm$\times$20mm； 3、展开长度：约 600mm； 4、镜面尺寸（长$\times$宽）：约 140mm$\times$75mm。 七、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1、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是一款高性能的，专为安防设计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该探测器适用于机场、车站、码头、监狱、海关、公安、边防等保卫部门的安全检查；医药、食品、商业系统的质量检查；以及贵重金属的防盗检测（如金银饰品厂）以及重要场所如运动场、会议现场等地的安全检查。也可以检测被隐藏的，如包裹、信件中夹带的，违禁金属； 2、尺寸重量：≤ 225 克（不含电池），宽：约 77 毫米，高：约 26 毫米，长：约 375 毫米； 八、多功能工具刀 （一）技术参数 1、材质：304 不锈钢； 2、全长：约 102（mm）； 3、材质：304 不锈钢； 4、规格：长约 10.2cm，重≤ 240.6 克。 （二）主要功能： 1、尖嘴钳； 2、普通钳；
--	--	---

			3、切线钳； 4、硬线切线钳； 5、尖锋头平刃刀； 6、齿刃刀； 7、木锯； 8、钢锯； 9、木/金属锉； 10、钻石包层锉； 11、剪刀； 12、大螺丝刀头更换器； 13、小螺丝刀头更换器； 14、大号螺丝刀； 15、尺子（英寸/公制）。 九、仪器箱 1、材质：ABS 仪器箱。
28	搜爆服	1 套	1、系统组成：搜爆服主要由头盔、上衣、裤子、头灯、摄录装置和通信装置等组成； 2、设置双肩拖曳结构，具备拖曳救援能力； 3、设置胸部及腿部 MOLLE 挂载系统，具备多功能扩展能力，方便操作人员根据需求挂载不同功能的装备或工具； 4、采用快脱卸结构设计：10 秒内完成上衣脱卸，1 分钟内完成全套装备脱卸； 5、作业全重：≤17 千克； 6、规格：小号：165~180 厘米；大号：175~190 厘米； 7、头盔质量：≤1.15 千克； 8、环境适应性：-20 摄氏度~+40 摄氏度； 9、面罩：光畸率≤3.6'，透光率≥90%； 10、头灯：亮度范围 80 流明~280 流明，自然环境条件下，标准光工作时间≥8 小时，强光工作时间≥4 小时； 11、通信装置：通信距离≥100 米（无遮挡环境），对讲机工作时间≥4 小时（自然环境条件下）； 12、摄录装置：分辨率≥720P，摄像录音时间≥4 小时（自然温度条件下）； 13、防护性能指标（防 17 格令标准模拟破片）：

		(1) 盔体：$v50 \geq 630$ 米/秒； (2) 面罩：$v50 \geq 611$ 米/秒； (3) 胸部防护层：$v50 \geq 678$ 米/秒； (4) 防护层(含防护插板)：$v50 \geq 1960$ 米/秒； (5) 袖子：$v50 \geq 549$ 米/秒； (6) 大腿前防护层：$v50 \geq 614$ 米/秒； (7) 裆部防护板：$v50 \geq 614$ 米/秒。
▲二、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二) 质保期	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含硬件和软件)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能够达到相应的使用要求。 2.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质保期: 各标的货物整机质保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准。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约时按产品生产厂家的免费质保期执行(自合格之日起计)。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准。若产品生产制造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制造商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终身维修,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凡设备出现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须对设备进行维修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有关费用。 4. 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并供货时提供原厂备品备件清单(含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明确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范围;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报价,若成交供应商调整价格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原清单价格采购。	
(三) 执行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四)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且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田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4.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须为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5.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6. 设备安装时，供应商要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安装，所有零部件包括螺丝等零部件必须安装到位；仪器安装过程必须由供应商全程录像提交采购人，以证明安装过程没有“缺斤少两”。 7. 技术文件：供货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产品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8.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原厂零部件单价和维修师傅服务费清单，出质保期后，维修需要的原厂零部件价格不得超过清单价格。 9. 故障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为 7×24 小时，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响应（含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等），当采购人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检修，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了的，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修复时限。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只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整件产品。 10.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且不能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提供售后服务。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1.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使用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若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维修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需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六)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 1 次，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 3. 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成交供应商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
(九)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系统等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报价要求：由于目前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已没有明确的相关收费依据，本项目只能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十)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明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期: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明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各笔款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 验收标准	1.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货物进行验收。 3.货物技术参数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如不一致或性能或指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采购人结合情况邀请参加,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到现场,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参数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完毕后,作出货物质量验收结果报告;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或试运行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知悉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拆卸后全部退货,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验收方案:

	(1) 货物或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与采购合同一致，功能目标及技术参数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初步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8. 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9. 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验，若检测报告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内容不一致或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 其他要求	1. 供货时，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实际效果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成交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对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处理，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赔偿采购人损失；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成交供应商在经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书，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其他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24 项产品：爆炸物分析师。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9.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响应处理)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2.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价款(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谈判保证金，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谈判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联系电话：0776-3225968 通讯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布洛陀大道9号 2.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66669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1幢1层7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0.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通讯方式：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11号聚丰广场写字楼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_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81
33.1	解释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其他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

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谈判

23. 谈判小组成立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

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谈判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____项产品：____，合计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____项产品：____，合计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附表：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时间: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注: 1、如谈判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此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2、本表不用与首次报价文件一同提交,仅作为在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进行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X②
1								
2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试运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 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货物进行验收。

7. 货物技术参数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如不一致或性能或指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验收时甲方、乙方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结合情况邀请参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由甲方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参数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完毕后，作出货物质量验收结果报告；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或试运行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知悉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拆卸后全部退货，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10. 验收方案：

- (1) 货物或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与采购合同一致，功能目标及技术参数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初步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2. 供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验，若检测报告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内容不一致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14. 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7.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验明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验明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 票据要求：乙方须按各笔款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